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
100	《关于调整累计投票权行使办法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0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0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0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0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06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0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0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1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1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1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1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1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16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1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1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1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2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2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2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2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2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2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26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2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2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2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3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3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3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3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3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3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36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3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3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3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4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4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4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4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4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4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46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4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4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4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2.5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以上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9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9:30-11:30和14:00-17:00时。
-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11月27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徐华斌
 -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32
-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

- 7.与公司的关系:能瑞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1,046,207,271.58	1,115,912,066.58
负债总额	376,196,779.59	462,248,877.82
资产负债率(%)	37.29	41.47
营业收入	371,299,636.52	344,078,475.41
净利润	325,568,491.88	319,688,088.48
经营活动	221,265,152.32	202,108,696.21
投资活动	-11,028,227.19	10,604,978.25
筹资活动	-4,562,107.81	12,674,413.92

本次担保是为补充能瑞股份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能瑞股份业务的发展,能瑞股份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永宁路9号
- 3.法定代表人:张艳利
- 4.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 5.注册资本:14397.4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承接(试)电力设施;配电自动化设备、充电桩设施、测量仪器仪表研制、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安装工程;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能瑞股份持有能瑞电力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796,952,022.52	762,979,986.22
负债总额	486,797,528.96	410,864,864.22
资产负债率(%)	61.09	53.73
营业收入	435,121,218.96	370,647,128.38
净利润	343,844,699.98	385,925,487.41
经营活动	194,284,759.94	245,577,616.22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召集,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洛阳集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董事长谢灵江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认为,鉴于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能瑞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能瑞电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有效期均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股份”)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授信有效期均为一年,拟由公司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108号
 - 3.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 4.成立日期:2005年3月30日
 - 5.注册资本:19397.4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上述解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证证监发〔2014〕5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锁定期及解锁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1.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6,075,307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5%、35%、30%,具体如下:

解锁比例	解锁时点	解锁数量
第一期解锁比例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满12个月	2126357股
第二期解锁比例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满24个月	2126357股
第三期解锁比例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满36个月	824595股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2022年度	2022年度电商业务净利润不低于1.5967亿元
2023年度	2023年度电商业务净利润不低于2.4152亿元
2024年度	2024年度电商业务净利润不低于3.0999亿元

注:1.2021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5967亿元;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需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4152亿元(已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3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0.2237亿元),较2021年增长51.26%,已超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075,307股的35%,即2,126,357.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55%。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情况
1.出售期间: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
2.出售股份数量:2,126,357股,剩余57.45股未出售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6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1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1、2层中
-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7.与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7,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93万元,净资产为82,4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776万元,利润总额12,679万元,净利润9,49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72,875万元,负债总额为180,869万元,净资产为92,006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1,844万元,利润总额12,806万元,净利润9,5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壹亿捌仟万元整;
-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附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31,96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04%,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